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聯合公佈

認購新股份 及

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註銷**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認購協議

董事會及認購人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及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分別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36,000,000港元。認購人亦向本公司承諾，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備用信貸。董事會擬將來自該項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本身之營運資金用途。認購協議須受本公佈「認購協議」一段下「條件」分段內所載之條件所限。

於完成時，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合共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58%。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14.22%，故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配售將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低，以確保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會就任何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有關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行動，另行發表公佈。

* 僅供識別

收購建議

於完成時，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合共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58%。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就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可比較之收購建議。有關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段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概無股東參與認購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確認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儘快發表有關公佈。

認購協議須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建議僅在完成情況下方會提出。因此，認購協議也許或未必完成，而收購建議亦也許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正分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正分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及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分別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36,000,000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該項認購而言，彼等乃經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先生之業務網絡引入董事會，且並無亦將不會就該項認購收取任何費用或實物利益。

認購股份數目： 1,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6.99%，另佔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58%

代價： 36,000,000港元，即該項認購下認購認購股份所需總金額，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支付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股份在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0港元；及考慮到(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500,000港元之虧損淨值；(i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值；(iv)股份於聯交所成交疏落；及(v)認購人於完成時提供備用信貸而釐定，認購價較：

1.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0港元折讓約81.82%；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4港元折讓約83.79%；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55港元折讓約84.06%；及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002港元折讓約80.04%。

條件： 該項認購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如有）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c) 認購人信納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任何一項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絕,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索償。各訂約方就認購協議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就條件(b)而言,概無股東參與認購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享有權益: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隨附之所有權利。

完成日期: 於認購人收到有關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之書面確認及證明,且獲認購人信納後第四個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後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該項認購,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於完成時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融資函件,向本公司墊付30,000,000港元備用信貸,利率相當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或採納以作為其於香港向尊貴公司客戶借出港元所計算之最優惠利率,另加年息率2厘之總和,該筆款項乃撥作本公司本身之營運資金用途。備用信貸須予每年審查。由於備用信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提供,並無就此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備用信貸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亦已向本公司及將會向聯交所承諾,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足夠數量之認購股份,繼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眾持有不少於經該項認購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riental Base Limited (附註1)	216,198,000	39.27	216,198,000	9.20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1,800,000,000	76.58
Mid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54,049,500	9.82	54,049,500	2.30
公眾股東	280,228,073	50.91	280,228,073	11.92
公眾持股量	334,277,573	60.73	334,277,573	14.22
合計	550,475,573	100.00	2,350,475,573	100.00

附註：

1. 該等216,198,000股股份由Oriental Bas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胡志釗先生（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2. Mid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名主要股東，由楊軍先生及其配偶馬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楊軍先生及馬琳女士並非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及分銷及零售。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40,222	764,491
毛利	122,663	153,909
除稅前(虧損)	(229,555)	(470,476)
除稅後(虧損)	(228,478)	(471,939)
資產淨值	52,660	45,571

過去十二個月內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89港元向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港元，已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權，自此以後，胡先生全心全意致力重整董事會及管理層架構，努力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營運及資源，並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別具遠見之策略性發展方針，藉此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儘管中國及香港市場之經濟持續增長，但中港兩地之電信業市場仍然面對嚴峻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集中力量精簡業務，以改善其核心業務之營運效益。雖然本集團經已實施企業策略以改善核心業務之營運效益，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依然連續錄得淨虧損。在市場激烈競爭下，營運商之間出現減價戰，加上營商環境艱困，導致毛利率繼續受壓，致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達228,5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指出，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7,700,000港元，導致出現一項有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詳述，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承擔。董事注意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5,200,000港元），亦審慎評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不同業務分部之營運結構。此外，董事亦正實行嚴謹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措施如下：

- (1) 精簡不同業務分部之營運結構，藉以增加最高效益，同時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務求減低流動現金之需求，就此重整員工架構，並關閉若干未有利潤之銷售店；
- (2) 考慮透過非核心業務引入其他收益來源，包括一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公佈所述將本集團物業租出，藉此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而穩定之收入；
- (3) 積極透過股本及債務融資尋找新資金來源，以彌補暫時性之經營虧絀，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已成功取得為數約40,000,000港元之額外銀行融資，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配售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港元。

儘管董事已盡力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惟本集團仍多次被若干貿易債權人及供應商要求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誠如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其一營運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本集團供應商（「貿易債權人」）發出展開訴訟前之律師信函（「律師信」），指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未有及／或拒絕支付總數49,679,844.81港元款項（「指稱金額」），及除非在律師信日期起計21天內支付指稱金額，否則貿易債權人將不會另作通知而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該筆款項。本公司正就律師信徵詢法律意見，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貿易債權人就還款條款及時間表進行磋商。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結欠之尚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達318,600,000港元。本公司繼續與該等債權人就還款條款及／或時間表進行磋商，而董事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指出，本公司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於短期內悉數支付該等應付款項。鑒於本公司面臨財政受到局限之壓力，本公司已一直積極尋求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股本融資。

有鑒於上文詳載有關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緊絀之情況對本公司有利，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尤其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57,700,000港元，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現金水平增加36,000,000港元，加上認購人將會提供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故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擬將該項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本身之營運資金用途。

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時，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合共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58%。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14.22%，故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配售將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低，以確保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會就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有關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行動，另行發表公佈。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時，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合共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58%。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可比較之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一經提出，於各方面將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博大資本將代表收購人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以及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藉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基準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55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共有550,475,573股已發行股份。Oriental Base Limited擁有216,19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7%），並表明其現時無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Mid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4,049,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2%），並已表明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共有11,087,58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1,087,586股股份。已向本集團之僱員及業務夥伴之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0.75港元至每股股份3.19港元不等。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格為收購人就購股權提出之象徵式款額。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可比較之收購建議，以作為收購建議之一部份。收購人提呈按上述基準就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彼等就該等購股權而享有之所有權利之代價。然而，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購股權持有人並未就是否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作出任何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i)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擔；(ii)並無有關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就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i)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關於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或尋求引致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認購協議須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協議僅在完成情況下方會提出。因此，認購協議也許或未必完成，而收購建議亦也許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價值之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下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乃參考了(i)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股份在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0港元;及考慮到(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500,000港元之虧損淨值;(i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值;及(iv)股份於聯交所成交疏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568,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0.17%)而釐定,收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0港元折讓約50%;
2.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4港元折讓約55.43%;
3.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55港元折讓約56.18%;及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002港元折讓約45.11%。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41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1港元。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新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2坡元至0.045坡元不等。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共有550,475,573股已發行股份及11,087,58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將共有2,350,475,573股已發行股份。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假設購股權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未獲行使,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作基準,本公司之市場總值將約為129,280,000港元。假設全部11,087,58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每份可認購一份股份之購股權0.0001港元之價格進行,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約為1,109港元。

按股份收購建議涉及550,475,573股股份作基準,股份收購建議之總額約為30,28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未獲行使)或約為30,89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收購人將以內部資源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博大資本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在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履行其責任。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股份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及成為無條件後，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申索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收購人及本公司共同就收購建議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購股權收購建議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回及放棄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利。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徵收1.00港元之稅率計算，並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從應付予相關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安排支付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而產生之印花稅。購股權持有人不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繳交印花稅。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款項（經扣除賣方應繳之印花稅）將於收購人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每項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各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自註冊成立以來，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收購人並未經營任何業務，除因該項認購、收購建議及備用信貸提供資金所需之數額外，亦概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則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收購人之董事會由丁先生及任先生兩名董事組成。

丁先生，三十三歲，具十二年以上於中國發展及投資物業之經驗。丁先生目前為L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峻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L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峻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丁先生之父親與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之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主要於中國廣州、上海及北京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證券之業務。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美國Beloit College就讀，主修經濟及國際關係。收購人將提名丁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規劃。

任先生，四十五歲，具十二年以上管理及經營一間彼為控股股東之私人紡織公司之經驗。任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於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重大投資，包括於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11.69%股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6.23%股權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5.8%股權。任先生並未於其擁有重大投資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多倫多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任先生將貫徹其於若干彼擁有重大投資之其他上市公司之投資理念，不會參與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因此，收購人將不會提名彼為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期間，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買賣任何股份、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之意向為本集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以及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然而，收購人有意著手撤銷本公司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因此，於收購人在完成後提名之建議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將向董事會提呈撤銷本公司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之建議。

與此同時，為精簡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其未來業務，收購人將會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藉此擬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該審閱之結果及倘出現適當投資或營商機會，收購人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藉此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收購人於現階段並未物色有關投資或營商機會。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者外，收購人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建議

其中一名現任執行董事王加輝先生預期將於完成後辭任，並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自收購建議結束日期起生效。現任執行董事胡先生及范偉女士以及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安國先生、駱志浩先生及黃飛達女士）預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黃安國先生將辭任主席一職，但仍會繼續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留任董事會。

收購人目前有意提名丁先生為新執行董事，而該任命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將不會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前生效。本公司與收購人將就任何董事會成員之進一步變動建議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新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無意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股份。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股份數目。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相信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在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概無股東參與認購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確認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儘快發表有關公佈。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收購文件一般須於收購建議之公佈日期二十一日內由收購人或其代表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收購人及本公司有意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作出收購必須先達成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中所指示之期間內達成，則必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收購人將會提交申請，以促請執行理事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限期延遲至由達成認購協議條件起計七日內。

交易披露

茲提醒收購人與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代表客戶買賣相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有一般責任須於其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須予履行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亦願意遵守。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商及證券交易商亦須在適當情況下，同樣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七日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者，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此免除規定不會改變委託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本身自行披露所進行交易之責任，而不論交易涉及之總值多寡。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機構預期須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須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客戶身份等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資料。

警告

認購協議須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協議僅在完成情況下方會提出。因此，認購協議也許或未必完成，而收購建議亦也許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正分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正分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及在新交所具有第二上市地位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人收到有關上述「條件」所列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之書面確認及證明，且獲認購人信納後第四個營業日當日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國先生、駱志浩先生及黃飛達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
「胡先生」	指	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志釗先生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
「收購人」或「認購人」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丁先生及任先生各實益擁有50%權益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i)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及業務夥伴之僱員之11,087,586份購股權，並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尚未行使且賦予其承授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就註銷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博大資本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備用信貸」	指	認購人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提供數額3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認購」	指	按認購協議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6.99%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58%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丁鵬雲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志釗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范偉女士及王加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安國先生、駱志浩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收購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就收購人及其董事所作及有關收購人及其董事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及其董事之事實除外)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